

#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日政办字〔2022〕9号

---

##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日照市数字经济加速倍增行动 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中央、省属驻日照各单位：

《日照市数字经济加速倍增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日照市数字经济加速倍增行动 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要求，加强数字变革创新，赋能传统产业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步伐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，紧扣“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”这一主线，坚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双轮驱动，以数字基建为重要支撑，以产业数字化转型、核心产业提速为主要路径，实施数字新基建加速提升、制造业数字化加速转型等八大行动，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有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发展目标

聚力打造形成数字基础设施一流，技术创新能力突出，产业生态体系完善，融合应用成效显著，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。力争到2025年，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，形成日照特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模式。

数字经济量增质升。数字产业规模稳步扩大，产业结构明显

优化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，培育一批特色优势集群。到 2025 年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，收入突破 300 亿元，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20%以上，数字经济总量年均增幅 15%，占 GDP 比重跨入全省第一方阵。

数字赋能深入推进。一、二、三产数字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，新业态、新模式快速发展，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高。到 2025 年，培育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 70%，推动 100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。创建省级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 10 家，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20 个，实现网络零售额 65 亿元。基本形成融合应用深入、示范引领有力、发展潜能强劲、转型路径明晰的产业数字化发展格局。

数字治理提效贯通。数字赋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，惠企便民服务持续升级，公共数据开放、政务数据共享、数据创新应用水平显著提升，网络安全保障不断强化。到 2025 年，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100%，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 70%，公共数据共享率达到 90%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落实率达到 90%。

数字设施加快推进。网络基础设施全面优化升级，新一代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，数据中心支撑有力。到 2025 年，5G 基站数量突破 8000 个，实现网络连片优质覆盖，完成县级以上城区及乡镇万兆无源光网络（10G-PON）设备大规模部署，实现“万兆到楼（小区）、千兆到户”。

## 日照市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

主要指标（单位）	2021 年	2025 年
5G 基站数量（个）	5107	8000
数字经济总量年均增幅（%）	/	15
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（亿元）	95	300
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（%）	/	20
企业上云上平台数量（家）	7500	10000
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（%）	30	70
省级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数量（家）	1	10
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数量（个）	6	20
网络零售额（亿元）	38.8	65
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（%）	97	100
公共数据共享率（%）	85	90
公共数据开放率（%）	65	70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## （一）数字新基建加速提升行动

1. 优化提升先进网络基础设施。加大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建设力度，推动“双千兆”网络协同发展。优化骨干网、移动核心网、宽带接入网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（IPv6）等网络关键性能指标。到 2025 年，完成县级以上城区及乡镇万兆无源光网络设备大规模部署，实现“万兆到楼、千兆到户”。建成 5G 基站超 8000 个，打造 5G 示范应用场景 100 个以上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

推广的解决方案。完成现网内容分发网络（CDN）节点、互联网数据中心（IDC）节点、云计算平台 IPv6 改造，新建全面支持 IPv6 协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2. 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改造。推动企业内网 IP 化、扁平化、柔性化改造，结合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动工业无源光网络（PON）、时间敏感型网络（TSN）、工业以太网、工业无线网等新型工业网络在企业的部署，推进企业 IPv6 规模化应用，加快提升企业生产设备联网率，推动企业生产线数字化、网络化升级改造。到 2025 年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设备联网率达到 70% 以上。对工业互联网关键部件进行内网改造的企业，按企业购置设备款的 20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3. 推进标识解析应用。推动建立面向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服务节点，形成面向钢铁、汽车、石化等重点行业的标识解析服务能力，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。推动工业企业与通信企业、互联网企业合作，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。到 2025 年，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服务节点 3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## （二）制造业数字化加速转型行动

4. 加快企业智能化改造。针对钢铁、汽车、石化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基于行业信息化基础和特点，坚持“一业一策”，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，对企业分级分类设定数字化技改目标和解决方案。实施工业技改提级行动，加强重点行业诊断服务和供需对接。加速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融合应用，不断推进锻长板、补短板。到2025年，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工业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，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幅10%以上，实施市级重点智能化技改项目100个以上，推进完成“千项技改、千企提质”。对符合购置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条件的企业，按企业购置设备款的5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；对企业实施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投资100万元以上的，按当年实际应用软件投资额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5.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。鼓励有实力的龙头企业采用离散型智能制造、流程型智能制造、网络协同制造、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，带动企业在研发、制造、管理、服务等各环节提高智能化水平，率先在钢铁、汽车等领域示范推广。加快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，促进生产方式向柔性、智能、精细转变。加快装备换芯、生产换线、机器换人，促进装备数控化、车间数字化、工厂智能化。到2025年，组织认定首台（套）智能制造装备50个以上，建设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50个以上。经省

新认定的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6. 加速工业互联网全域赋能。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，支持企业将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营管理和生产设备等向云端迁移。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，深化工业互联网网络、平台、安全三大体系建设，围绕钢铁、汽车、石化等特色优势产业，形成一批技术领先、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，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，打造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示范项目。到 2025 年，上云企业数量达到 10000 家以上，开发及应用工业 APP 数量 3000 个以上，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50 个以上，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场景 100 个以上。对当年获评国家级“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”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7. 拓展制造业数字化应用示范场景。进一步深化 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VR/AR（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）、区块链等前沿新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，促进新兴技术与平台集成应用，实现与行业知识、工业模型等制造技术深度融合。围绕钢铁、汽车、石化等重点产业链探索并培育新技术在质量检测、

预测性维护、智能排产、安全可信等细分场景的融合应用。到2025年，打造“5G+”“人工智能”“工业互联网+”等300个以上应用场景，加快推动典型场景应用，遴选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典型应用场景的优秀案例，打造可复制的样板工程和典型场景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5G、千兆网络、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示范场景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### （三）数字服务业协同发展行动

8.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。推动仓储物流、金融保险、电子商务、工业设计等产业专业化、高端化发展。大力发展新零售，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，在办公楼宇、住宅小区、商业街区、旅游景区布局建设一批智慧超市、智慧商店、智慧餐厅、智慧驿站、智慧书店。加强国际合作，提升数字贸易质量，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。大力发展智慧旅游、数字体育、数字文娱等新兴产业。大力发展平台经济，引导实体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结合、跨界业务融合新模式，抢占在线教育、互联网诊疗、在线文娱、在线旅游、线上办公等垂直细分领域市场先机。鼓励发展分享经济、楼宇经济，培育发展共享出行、共享租住、共享办公等新兴业态。构建智慧交通体系，鼓励全市经营性停车场使用ETC、支付宝、微信等多种非现金支付方式。到2025年，建设完善“互联网+停车场”智慧停车云平台，建设共享车位2.1万个，实现车位共享，中心

城区交通信号系统联网比例超过 80%，主要路口实现交通流实时感知，并可动态调整信号配时；公共汽车实时预报率不低于 9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9. 打造服务业数字化应用场景。以满足市民对公共卫生、健康、教育、养老等基本民生保障迫切需求为导向，加大智能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投入，推动公共设施数字化转型，打造智慧医院、智慧校园、智慧养老、智慧社区等一批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，提供物业管理功能、拼车、租房、快递物流、电商购物等高效、质优、价廉的公共产品和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#### （四）数字农业加速培育行动

10. 加速农业农村数字化进程。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、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，促进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。推进种植业、畜牧业的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，推动物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大田种植、设施园艺、畜牧养殖等领域深度融合应用。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，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，加快实现农机装备智能化、作业精准化、管理数据化、服务

在线化。着力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，培育智慧农业和数字农业新业态。创新发展农业农村电商，加快打造“中国农产品电商之都”，推广“农场云”建设应用。大力推广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创新模式在农业领域的应用，进一步激发活力，扩大农产品线上销售规模。健全农村电商销售服务体系，打造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产品物流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11. 积极打造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应用场景。围绕种植业、养殖业等，建设一批智慧农场、智慧牧场、智慧渔场，推动智能感知、智能分析、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。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，依托“日照绿茶”“涛雒芹菜”“莒县丹参”“五莲黑猪”等国家地理标志认证产品，全面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，加快“互联网+农业”发展，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，实现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围绕特色粮经、园艺产品、畜禽产品等，创新发展智慧农业，推进数字技术集成应用，认定一批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。到2025年，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20个，打造一批智慧农业典型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海洋发展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#### （五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领跑行动

12. 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群。依托越疆机器人、创泽智能、领信科技等企业，开展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研究。推进人工智能与

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，大力发展服务机器人、工业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及机器人关键核心部件。开展人工智能赋能行动，通过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征集解决方案、组织 N 对一精准对接等系列活动，开放多领域多元化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赋能于经济社会各领域，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良好生态。到 2025 年，形成重大科技成果 5 项以上，获得发明专利 40 项以上，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100 亿元，打造 2 个以上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，构建形成全省重要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13. 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。支持首版次高端软件创新，构建自主可控高端软件产业体系。支持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、安全软件、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应用推广，协同带动通用应用软件、嵌入式软件以及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发展，大力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外包服务。依托高新区软件园、开发区软件园等载体，进一步壮大日照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。加快东华软件产业园、金山智慧云谷、数字创意产业园、软件定义卫星等重点项目建设。到 2025 年，实现软件与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的深度融合，加快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，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、增长极，培育一批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，全市软件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。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至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，分 6 档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补。鼓励各类企业对其信

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，并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。对剥离后新成立的软件企业当年收入超过1000万元，按照不高于其软件业务收入的5%进行奖励，最高奖励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14. 提升集成电路产业链。围绕5G网络、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，依托艾锐光电重点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、光传输等产品，建设光通信生产基地。发挥区位优势，对接深圳、青岛、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基地，外延布局我市集成电路产业。加快引进和大力发展芯片封装、测试等生产线建设。引进硅片、封装胶等集成电路配套材料生产企业，重点推动光通信核心芯片、传感器芯片、IC封装等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落户。加快英锐半导体科技智能终端产品及模组、山东兴华半导体晶圆生产线、华楷通信射频滤波器的设计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建设，到2025年，力争全市以集成电路为代表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50亿元。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至20亿元以上的信息技术企业，分5档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15. 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。推动大数据采集、汇集、存储、融合、炼化、应用、安全等技术深入研究，支持大数据产品研究开发、应用服务和产业化，鼓励大数据创业创新活动，推动面向产业/行业的大数据平台建设。加快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，积

极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，推广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收入突破 20 亿元，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，产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大幅提升，大数据应用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，大数据在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应用进一步深化。对当年获评“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”“国家大数据重点产品（解决方案）”等国家级优秀项目（方案）的软件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当年获评“山东省大数据重点产品（解决方案）”省级优秀项目（方案）的软件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#### （六）产业生态加速优化行动

16. 提升产业载体能级。推动省级软件产业园、省级信息技术产业园、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等数字经济领域园区能力提升，同类载体特色化差异化发展，不同载体相互承接梯度发展。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先行区在机制创新、标准研制、场景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发挥引领作用。到 2025 年，培育一批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、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。对当年获评“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及创新成果”省级优秀项目（方案）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17. 分类培育市场主体。积极引进全球 500 强、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、中国电子信息百强、中国互联网百强，加快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，推动一批企业新建入统、小升规、规上市。鼓励传统行业企业、互联网企业强强联合，着力培育具备生态构建能力的平台企业。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集成，培育智能家居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装备等融合型数字企业。对首次入选“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”“中国软件 100 强”“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”榜单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。对当年新进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全球 500 强、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、中国电子信息百强、中国互联网百强等重点企业到我市注册成立数字经济企业，实到资本金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落户奖励；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不高于该企业年度地方贡献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#### （七）数字治理加速提效行动

18. 加强数字机关建设。持续深化“一个平台一个号、一张网络一朵云”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务云网集约化水平。全面推进机关数字化转型，建设、推广日照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，提升机关运行效能和数字化水平。全面推进机关协同化运行，优化资源

配置，对已转移到线上的机关业务，通过事项梳理、系统整合、数据共享等手段，进一步流程再造，打造“一件事”一链协同办理和重点领域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协同应用。建设全市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，实现与“山东通”移动办公平台融合对接，全面实现“掌上办公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发展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19. 提高数字治理能力。统筹推进省“一网统揽”综合慧治平台市级主平台和政法、应急等分平台建设，加快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各部门单位事项清单梳理。依托日照城市大脑赋能中心作用，围绕社会治安防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市场监管、应急处置、消防救援、城市管理、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重点领域，打造更多“一网统管”应用场景和多跨应用场景。加快完善“日照政通”APP，搭建掌上数字驾驶舱、协同指挥、智慧应急、智慧城管、智慧生态等应用，推动全市各部门单位掌上执法监督职能在“日照政通”APP“应接尽接”，全面实现“掌上治理”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高质量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，实现全部依申请政务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网运行，切实提高事项网上可办率。到2025年，城市大脑应用场景数量达到150个，“一网统揽”综合慧治平台完成1500余项事项梳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）

#### （八）数据价值化加速探索行动

20. 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能力。不断拓展数据归集面，依托省、

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,深化公共数据资源的逻辑汇聚、分布存储和统筹管理。紧抓我市入选山东省首批 DCMM 贯标试点契机,提高企业数据管理能力,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(简称为 DCMM)贯标评估。到 2025 年,力争 100 家企业通过 DCMM 评估。对首次通过 DCMM 二级、三级、四级评估认证的企业,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,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)

21. 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。实施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培育工程,推动开展数据确权、数据质量评估、数据资产定价等研究,推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、交易标准规范。创新数据服务模式,强化数据清洗、数据标注、数据加工等数据服务供给,鼓励数据银行、数据信托、数据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态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,各区县政府、功能区管委)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保障。成立数字经济加速倍增行动办公室,统筹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,研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。各区县政府(管委)根据实际成立数字经济发展协调议事机构,发挥统筹协调作用。成立日照市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,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聘请国家、省专家学者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咨询服务。

(二) 强化政策支持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

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在我市布局，省、市财政专项资金向数字经济领域倾斜，各级专项资金对方案中相关项目加大支持力度，在相关用地、用能、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指标上对发展数字经济予以支持。探索设立市级专项发展基金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、关键技术研发、产业发展与融合应用项目投资力度，支持数字经济相关领域企业在科创板、创业板上市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招引。坚持“项目为王”，以建链、强链、补链为主线，以重大项目为引领，以重点园区为载体，以靶向精准招商、产业链招商、以商招商为手段，实施数字产业精准招商。对新引进的重大数字项目，由项目属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，各相关部门配合，建立工作专班，及时解决项目报批报建、用地用电、配套设施等要素制约问题，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，确保项目如期推进建设。

（四）强化安全保障。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、数据安全评估审查等制度，推动企业强化法律意识，合规开展业务，提升企业数据安全防护综合能力及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水平，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。

企业享受不同政策奖补的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奖励。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